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 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及
- (2) 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 (3) 法院批准計劃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安捷利美維**」)(統稱「**聯席要約人**」)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預期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命令、會議紀錄及申報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i)條件(a)及(b)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已獲達成；(ii)條件(c)下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對計劃的批准及法院對股本削減的確認已獲達成；及(iii)已根據條件(e)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導致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仍未獲達成的情況。

倘計劃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的資料)。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閔哲、何紀武、楊小青、李鐵南及陳德芳。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